



ANTA Sports Products Limited 安踏體育用品有限公司

股息政策

本政策生效日期：

經董事會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日修訂，並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日生效。

1 目的

- 1.1 董事會致力通過可持續的股息政策，在符合股東期望與審慎資本管理兩者之間保持平衡。
- 1.2 根據本政策，倘本集團錄得淨利潤，在維持本集團正常營運的前提下，本公司可向股東宣派及派付股息。
- 1.3 本政策旨在讓股東得以分享本公司的利潤，同時讓本公司預留足夠儲備供日後發展之用。

2 準則

- 2.1 在建議宣派股息時，董事會應考慮下列各項(其中包括)：
 - (a) 本集團的實際和預期財務業績；
 - (b) 本公司及本集團旗下每個成員的留存盈利和可分派儲備；
 - (c) 本集團的負債權益比率水平、權益回報以及相關財務契約；
 - (d) 本集團貸款方可能施加的股息派付限制；
 - (e) 本集團預期營運資金需求及投資需求，以及未來擴充計劃及前景；

- (f) 整體經濟及金融狀況、本集團的商業週期，以及其他可能對本集團業務或財務業績和狀況有影響的內在或外在因素；及
- (g) 董事會視為適當的任何其他因素。

3 派息程序

- 3.1 本政策及根據本政策日後宣派及／或派付股息之事宜，須視乎董事會是否持續認為本政策及宣派及／或派付股息是符合本集團和股東的最佳利益，以及是否符合所有適用法律和法規而定。
- 3.2 股息宣派和派付事宜，須根據所有適用法律和法規及本公司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經不時修訂)批准和支付。
- 3.3 股息宣派和派付事宜由董事會全權酌情決定，概不保證會在任何指定期間派付任何特定金額的股息。

4 免責聲明

- 4.1 本政策絕不構成本公司對其未來股息而作出的一項具法律約束力的承諾，及／或構成本公司有義務隨時或不時宣派股息。

5 本政策的檢討

- 5.1 董事會應定期檢討本政策的執行情況和有效性，以確保本政策繼續切合本公司的需要，同時反映當前監管規定及良好企業管治常規，並應討論和考慮任何可能需要的修訂。

6 本政策的披露

- 6.1 本政策的全文將在本公司網站上公佈。本政策摘要將在本公司年報中的《企業管治報告》部分披露。

7 釋義

7.1 於本政策中，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所載涵義：

「董事會」	指	本公司的董事會
「本公司」	指	安踏體育用品有限公司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本政策」	指	本股息政策
「股東」	指	本公司的股東

8 語言

8.1 如本政策的英文及中文版本有任何不一致，概以英文版本為準。